

债券简称： 21 宏桥 02

债券代码： 188114.SH

债券简称： 22 宏桥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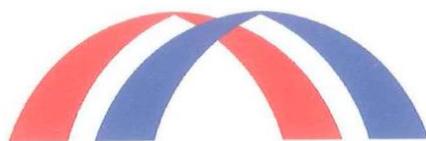
债券代码： 185844.SH

债券简称： 22 宏桥 03

债券代码： 137961.SH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发行人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省邹平县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宏桥”、“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1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4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7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9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22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3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6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7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8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9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30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31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Hongqiao New Material Co., Ltd.

二、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20 年 9 月 2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060 号），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1 年 6 月 8 日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1 宏桥 02”，债券代码“188114.SH”），发行规模为 5 亿元，期限为 2+1 年。

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宏桥 01”，债券代码“185844.SH”），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2+1 年。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大宗商品指数挂钩）（债券简称“22 宏桥 03”，债券代码“137961.SH”），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1+1+1+1+1 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

1、发行主体：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

3、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 21 宏桥 02” ， 代码为“ 188114.SH”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5、发行日：2021 年 6 月 9 日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

6、到期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4 年 6 月 1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6 月 11 日

7、债券余额：本期债券的债券余额为 5 亿元

8、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10、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1、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5.60%，在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2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1 年固定不变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4、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已按时支付“ 21 宏桥 02” 债券首个计息年度利息

15、投资者回售权及行权情况：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发布《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2023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21 宏桥 02”最终回售金额为 1.5 亿元。发行人决定对本次回售进行转售，最终转售金额 1.5 亿元

1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本期债券附第二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发布《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关于“21 宏桥 02”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在“21 宏桥 02”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21 宏桥 02”后 1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决定将“21 宏桥 02”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110 个基点，“21 宏桥 02”后 1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为 4.50%

17、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债券仅面向《公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发行

（二）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发行主体：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2 宏桥 01”，代码为“185844.SH”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5、发行日：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

6、到期日：到期日为 2025 年 6 月 1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6 月 13 日

7、债券余额：本期债券的债券余额为 10 亿元

8、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10、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1、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3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2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1 年固定不变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4、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

15、投资者回售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

1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

17、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债券仅面向《公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发行

（三）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大宗商品指数挂钩）

1、发行主体：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大宗商品指数挂钩）

3、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2 宏桥 03”，代码为“137961.SH”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5、发行日：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

6、到期日：到期日为 2027 年 11 月 3 日；若投资者在第一个行权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11 月 3 日；若投资者在第二

个行权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11 月 3 日；若投资者在第三个行权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11 月 3 日；若投资者在第四个行权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11 月 3 日。若发行人在第 3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到期日为 2025 年 11 月 3 日

7、债券余额：本期债券的债券余额为 10 亿元

8、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1 年末、第 2 年末、第 3 年末、第 4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9、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10、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1、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00%。债券票面利率由基础利率加上浮动利率构成

（1）基础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首个计息年度基础利率为 4.00%。本期债券第 2 个、第 3 个、第 4 个及第 5 个计息年度基础利率分别为其前一个计息年度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2）浮动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浮动利率将与“参考铝价指标 A”挂钩，每年调整一次，调整方式如下：

1) 如“参考铝价指标 A”上一个计息年度算术平均值低于“基准铝价指标”时，该计息年度浮动利率为 0；

2) 如“参考铝价指标 A”上一个计息年度算术平均值高于“基准铝价指标”时，该计息年度浮动利率根据“参考铝价指标 A”变化幅度确定，具体如下：

A、当“参考铝价指标 A”上一个计息年度算术平均值维持不变或下跌（即涨幅小于或等于 0）时，该计息年度浮动利率为 0；

B、当“参考铝价指标 A”上一个计息年度算术平均值上涨且涨幅大于或等

于 20%时，该计息年度浮动利率为 0.20%；

C、当“参考铝价指标 A”上一个计息年度算术平均值上涨且涨幅小于 20%时，该计息年度浮动利率=1%*“参考铝价指标 A”上一个计息年度内涨幅（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百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其中：

①“参考铝价指标 A”为长江有色金属网（<https://www.ccmn.cn/>）（或未来继承运作“长江报价系统”的其他网站）每个交易日公布的长江现货 A00 铝均价。如果未来因“参考铝价指标 A”无法取得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浮动利率无法计算，则当期浮动利率沿用之前一期浮动利率；

②“基准铝价指标”为【本期债券起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不含当日）公布的“参考铝价指标 A”算术平均值】；

③首个计息年度浮动利率为 0；

④第 2 个计息年度，“参考铝价指标 A”上一个计息年度内涨幅=【本期债券首个计息年度起息日起至首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不含当日）期间公布的“参考铝价指标 A”算术平均值】/【本期债券起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不含当日）公布的“参考铝价指标 A”算术平均值】*100%-1；

⑤自第 3 个计息年度起，第 N 个计息年度起之后的每个计息年度，“参考铝价指标 A”上一个计息年度内涨幅=【本期债券 N-1 个计息年度起息日至 N-1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不含当日）期间公布的“参考铝价指标 A”算术平均值】/【本期债券 N-2 个计息年度期间公布的“参考铝价指标 A”算术平均值】*100%-1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4、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

15、投资者回售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

1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

17、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债券仅面向《公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发行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 2 项重大事项，均已披露。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 21 宏桥 02”、“ 22 宏桥 01”和“ 22 宏桥 03”均由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公司债券增信机构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信状况，通过对增信机构查询公开资料、获取增信机构定期报告、核查增信机构重大事项等方式，了解增信机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报告期内，未发现增信机构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 21 宏桥 02”、“ 22 宏桥 01”和“ 22 宏桥 03”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

中信证券于2022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报告（2021年度）》。

针对总经理发生变更事宜，中信证券于2022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针对子公司减资事宜，中信证券于2022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针对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事宜，中信证券于2022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对债券偿付、投资者权益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五、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应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21 宏桥 02”、“22 宏桥 01”和“22 宏桥 03”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1 宏桥 02”、“22 宏桥 01”和“22 宏桥 03”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六、督促履约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已督促“21 宏桥 02”、“22 宏桥 01”债券按期足额付息、“22 宏桥 03”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本公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

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位于滨州地区铝产业集群内，主要从事铝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滨州地区铝产业集群内具有完整的上下游产业链，基本能够做到自给自足，需要外部采购的原料主要是铝矾土和煤炭，从而使整个产业集群的成本均相对较低。目前公司正在向云南转移部分产能，未来实现山东-云南联动发展格局，进一步拓展华南、东南地区广阔市场及当地下游客户。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

发行人属于铝电联产的大型铝制品生产企业，主要盈利模式为各类铝产品加工及销售。公司目前生产基地主要位于山东省滨州地区铝产业集群范围内，所处地理位置优越，交通网络发达。在便利的交通以及较大生产规模的条件下，公司可以快速并以较低成本将产品发送给客户。2022 年，公司电解铝期末年产能基本保持稳定。2022 年，公司铝深加工产品产能维持不变。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297.12 亿元，同比增长 11.85%；实现利润总额 124.38 亿元，同比下降 44.70%；实现净利润 96.31 亿元，同比增长 43.0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36 万元，同比下降 44.25%。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保持增长，但净利润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大于铝产品销售价格上涨幅度所致。

最近两年，发行人按产品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亿元)	占比 (%)	金额 (亿元)	占比 (%)
液态铝合金	858.34	66.17	794.72	68.53
铝合金锭	103.93	8.01	48.41	4.17
铝合金加工产品	131.03	10.10	125.24	10.8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亿元)	占比 (%)	金额 (亿元)	占比 (%)
再生铝	2.00	0.15	-	-
蒸汽	7.65	0.59	6.87	0.59
氧化铝销售	156.14	12.04	142.62	12.30
氢氧化铝销售	5.66	0.44	4.86	0.42
其他业务	32.38	2.50	36.96	3.19
合计	1,297.12	100.00	1,122.72	100.00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增减率 (%)
资产总额	1,861.90	1,787.00	4.19
负债总额	869.98	832.19	4.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43.07	908.91	3.76
股东权益	991.93	954.81	3.8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率 (%)
营业收入	1,297.12	1,159.68	11.85
利润总额	124.38	224.91	-44.70
净利润	96.31	169.09	-43.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36	169.25	-44.25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297.12 亿元，同比增长 11.85%；实现利润总额 124.38 亿元，同比下降 44.70%；实现净利润 96.31 亿元，同比下降 43.0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36 万元，同比下降 44.25%。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保持增长，但净利润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大于铝产品销售价格上涨幅度所致。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率 (%)
----	---------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3	282.00	-68.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88	-40.0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07	-218.21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82	23.57	不适用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68.82%，主要系主要系铝产品的原材料采购成本较去年同期增长较大所致；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比流出额大幅增加，主要系期内收到的投资及借款减少且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及购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有所增加所致；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比流出额有所下降，期内偿还的债务有所减少所致。

（四）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变动比例（%）
流动比率	1.38	1.79	-22.91
速动比率	0.89	1.41	-36.88
资产负债率（%）	46.73	46.57	0.34
EBITDA	209.97	318.74	-32.85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0.40	0.64	-37.5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9.27	10.70	-13.3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2022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同比下降 22.91%和 36.88%，主要系 2022 年末流动负债同比上升较大所致。2022 年度，发行人的 EBITDA、EBITDA 全部债务比和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均有所下降，同比降幅分别为 32.85%、37.59%和 13.36%，主要系发行人 2022 年度利润总额下降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10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告的《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

（二）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10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6 月 8 日公告的《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三）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大宗商品指数挂钩）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10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告的《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大宗商品指数挂钩）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使用程序。

（二）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1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 6 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铝生产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用途一致。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使用程序。

（三）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大宗商品指数挂钩）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1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 5 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铝生产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用途一致。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使用程序。

三、专户运作情况以及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针对上述债券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经核查，上述债券募集资金情况、实际使用情况和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

本期债券付息日期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6月11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3年每年的6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已按时支付本期债券首个计息年度利息。

二、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1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6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付息兑付事项。

三、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大宗商品指数挂钩）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1 月 3 日。若投资者在第一个行权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3 日；若投资者在第二个行权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3 日；若投资者在第三个行权日行

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3 日；若投资者在第四个行权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1 月 3 日；若发行人在第 3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付息兑付事项。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期足额付息；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流动比率	1.38	1.79
速动比率	0.89	1.41
资产负债率（%）	46.73	46.5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9.27	10.70

从短期指标来看，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38 和 0.89，同比降幅分别为 22.91%和 36.88%，短期偿债能力有所下降。

从长期指标来看，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46.73%，同比变化不大，长期负债结构保持稳定。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0.70 和 9.27，2022 年度小幅下降。整体来看，公司 EBITDA 对利息支出的覆盖程度较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 21 宏桥 02”、“ 22 宏桥 01”、“ 22 宏桥 03”均由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宏桥”或“担保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报告期内，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偿付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 21 宏桥 02”、“ 22 宏桥 01”、“ 22 宏桥 03”增信机制无变动。

（一）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根据开曼群岛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亿美元

公司简介：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1378.HK），融资 63.72 亿港元。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铝产品的制造，产品包括液态铝合金、铝合金锭及铝母线等，生产规模庞大，技术装备一流，拥有邹平、滨城、魏桥、惠民、阳信、沾化、北海、博兴、云南等生产基地，已发展成为中国最大的铝产品制造商之一，分别通过 ISO9001 认证、ISO14001 认证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中国宏桥将继续以成为中国铝行业中同时具备领先成本优势和垂直一体化产业链的大型综合铝产品制造商为目标，推动“铝电网一体化”，以进一步强化成本优势，提升集团的核心竞争力；通过“上下游一体化”的发展，实现集团业务的持续增长。

（二）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中国宏桥经审计的 2021 年和 2022 年主要财务数据（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和财务指标如下：

表：中国宏桥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总资产	18,574,179.10	18,842,092.20
所有者权益	9,630,577.70	9,243,882.90
资产负债率	48.15%	50.94%
营业收入	13,169,942.70	11,449,094.10
净利润	870,195.30	1,607,334.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762,183.60	2,864,952.50
流动比率	1.23	1.64
速动比率	0.70	1.28
净资产收益率	10.30%	19.77%

（三）偿债能力分析

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1378.HK），融资 63.72 亿港元。中国宏桥主要从事铝产品的制造，产品包括液态铝合金、铝合金锭及铝母线等，生产规模庞大，技术装备一流，拥有邹平、滨城、魏桥、惠民、阳信、沾化、北海、博兴、云南等生产基地，已发展成为中国最大的铝产品制造商之一，分别通过 ISO9001 认证、ISO14001 认证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根据中国宏桥历年年报披露，其公司治理实际运作情况良好。

截至 2022 年末，中国宏桥资产总额为 18,574,179.10 万元，净资产为 9,630,577.7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8.15%，流动资产为 8,756,769.00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 2,738,454.20 万元，流动比率为 1.23，速动比率为 0.70。中国宏桥资产规模较大，负债结构合理，且资产流动性较好，现金储备充沛。

2022 年度，中国宏桥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3,169,942.70 万元，实现净利润 870,195.30 万元，实现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762,183.60 万元。中国宏桥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充足。

担保人作为香港上市公司，融资渠道广，融资能力较强，可发挥境外融资平台功能，通过股权或债权融资方式，对境内融资形成有效补充。同时其控股的其他资产如宏桥融资租赁、宏桥国际贸易、宏发韦立的资产规模也在不断增

加。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21 宏桥 02”、“22 宏桥 01”和“22 宏桥 03”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1 宏桥 02”、“22 宏桥 01”和“22 宏桥 03”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联合资信”）。联合资信于 2021 年 6 月 8 日、2022 年 6 月 8 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分别披露了《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和《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21 宏桥 02”、“22 宏桥 01”和“22 宏桥 03”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联合资信将在“21 宏桥 02”、“22 宏桥 01”和“22 宏桥 03”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21 宏桥 02”、“22 宏桥 01”和“22 宏桥 03”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21 宏桥 02”、“22 宏桥 01”和“22 宏桥 03”存续期内，联合资信将于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

联合资信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了《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21 宏桥 02”、“22 宏桥 01”的信用等级维持 AA+，主体信用等级维持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21 宏桥 02”、“22 宏桥 01”和“22 宏桥 03”募集说明书中不涉及特殊承诺。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33.94 亿元，较报告期初减少 6.50 亿元，未触发重大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其他重大事项

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发布《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变更的公告》，中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就该事项于2022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年5月6日，发行人发布《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减资的公告》，中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就该事项于2022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年7月7日，发行人发布《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中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就该事项于2022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除以上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列示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中信证券特此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关注发行人公告所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针对发行人重大事项，中信证券将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